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986号

申请人：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100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许泓滨。

委托代理人：李聿薇，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丽云，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海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飞鹅岭橡胶试验厂内第八栋。

法定代表人：王庆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根据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科通公司）的申请，以广州市新海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下称新海回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新海回收公司，新海回收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听证会，科通公司委托代理人李聿薇、李丽云参加听证，新海回收公司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毕。

本院查明，新海回收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曾用名广州市新海经贸发展公司、江苏八汇集团广州公司、江苏省江阴工贸发展公司广州公司、江苏省江阴工贸发展集团广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556762K，住所地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飞鹅岭橡胶试验厂内第八栋，法定代表人是王庆才，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关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下称交行越秀支行）与新海回收公司、江苏八汇集团公司（下称江苏八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越秀法院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作出（1996）越法经字第 82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新海回收公司欠交行越秀支行借款一百五十万元及该款银行利息（从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二百五十万元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一日，二百五十万元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迟延付款罚息计算；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还款之日，一百五十万元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迟延付款罚息计算），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还五十万元，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还五十万元，余款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还清。逾期，则以抵押房屋偿还债务。江苏八汇公司对新海回收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二、本案诉讼受

理费一万九千五百六十元，诉讼保全费一万零四百七十元，合计三万零三十元，由新海回收公司承担（诉讼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已由交行越秀支行预交，新海回收公司应在上述还款期内一并交还给交行越秀支行）。新海回收公司、江苏八汇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经交行越秀支行申请，越秀法院以（1996）越法执字第 1313 号立案执行。此后，案涉债权经多次转让，由科通公司取得。2024 年 3 月 28 日，越秀法院作出（2024）粤 0104 执异 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变更科通公司为（1996）越法执字第 1313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二、原申请执行人交行越秀支行在该案的权利义务由科通公司继受。2024 年 8 月 22 日，越秀法院根据科通公司的申请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粤 0104 执恢 556 号。根据越秀法院的说明，在该案执行过程中，越秀法院对新海回收公司名下 456,392.69 元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据科通公司申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海回收公司仍有本息合计 13,306,374.85 元需要清偿；执行系统关联显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本省范围内对新海回收公司立案执行共 1 件，劳动纠纷案件 14 件（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在审）。

本案听证过程中，科通公司称其未受偿本金约 109.4 万余元，并称新海回收公司有多个项目中标信息，最新中标信息日期显示为 2023 年。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新海回收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共 2 条，均显示全部未履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新海回收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新海回收公司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科通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科通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新海回收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新海回收公司不能清偿对科通公司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新海回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科通公司申请对新海回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新海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十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